

2026年特检所特种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TY(GK)2026-010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喀什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联系电话：19190272469

代理机构：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古丽

联系电话：15660363990

发出日期：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二 招标文件	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五 开标及评标	6
六 确定中标	11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9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0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2
第三章 招标公告	4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64
二、在线解密	64
三、会场纪律	64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4
五、开标报价记录	64
六、资格审查	64
七、评标	65
八、符合性审查	65
九、技术评审	65
十、报价评审	65
十一、结果汇总	65
十二、澄清和答疑	65
十三、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
十四、综合评分	67
十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67
十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67
十七、合同签订	67
十八、退还保证金	68
十九、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8
二十、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69
二十一、同品牌处理办法	6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7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94

2026年特检所特种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TY(GK)2026-010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喀什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无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当前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系统将自动废标。
- 18.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
- 18.4 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 18.5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投标人代表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3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8 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 18.8.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18.8.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

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8.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8.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8.8.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18.8.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18.8.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18.8.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或同等

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凭证；

4、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5、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12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政采云随机

抽取 5 名专家)。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项目结果内容）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时间与采购人商议）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

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

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XX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4、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凭证；
- 5、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6、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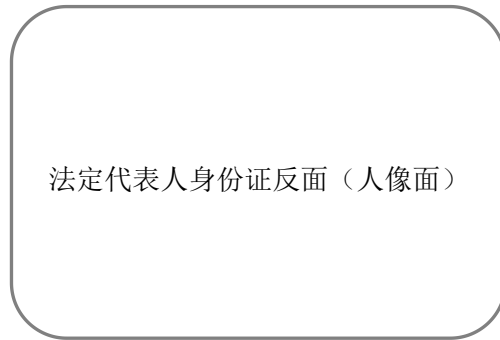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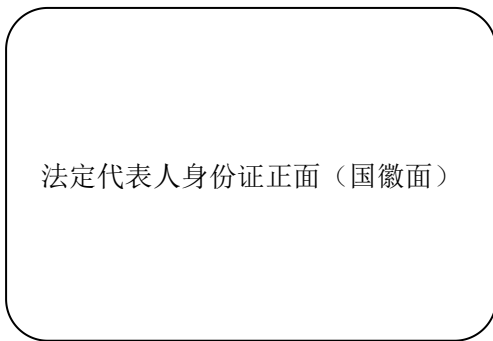
-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人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_____同志，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省份）的（企业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企业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或座机号码：

4、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凭证；

5、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12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公司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落实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政策：（1）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监狱企业声明函；
-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其他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企业名称、联系地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后续流程，并以_____形式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传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企业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产品属性：环保；节能，节水；节能，节水，环保；非节能节水环保）
...										

所投产品投标单价和合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及最高限制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单价、合价，品牌、型号、规格，根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
2. 各设备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清单所列最高限制单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备注（产品属性分四类：①环保；②节能，节水；③节能，节水，环保；④非节能节水环保）。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本项目不适应）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落实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三)(若无，可不填)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的名称”是指货物的具体名称，例如一个项目内有多项货物，分别由不同制造商生产，应分项填写货物名称及制造商信息。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调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相关政策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其他技术文件

（包括其他技术资料、评分方案等内容）

2026年特检所特种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TY(GK)2026-010

第二册

第三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特检所特种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6 年特检所特种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TY(GK)2026-010
- 2、项目名称：2026 年特检所特种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5000.00 元
- 5、最高限价：665000.00 元
- 6、采购需求：采购一批特检所特种专用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投标开启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我的项目-右边选择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或者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地址：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联系方式：191902724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01 室

联系方式：15660363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古丽

电话：1566036399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 购 人：喀什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p> <p>联系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 315 国道东侧市水泥厂东南侧</p> <p>联系电话：19190272469</p>
1.2	<p>代理机构：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01 室</p> <p>联 系 人：古丽 联系电话：15660363990</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p> <p>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p> <p>3、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凭证；</p> <p>4、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5、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6、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u>否</u> （是/否）
1.3.4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u>是</u> （是/否）

	<p>(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3.5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本项目行业属于工业。</p> <p>2. 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根据所投标项标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2.2	<p>预算金额：665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p> <p>最高限价：665000 元、报价不可高于标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12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保证金数额：13000 元（壹万叁仟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行号：105894000141</p> <p>开户账号：6505017460360000099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p> <p>联系人：古丽</p> <p>联系电话：15660363990</p> <p>其他信息：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标项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p>

	<p>写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转入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投标人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做到投标文件中。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退还方式：请各投标人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金额大小写、收款户名、收款账号（须与缴纳保证金账户一致）、开户行信息、行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以上资料发送至电子邮箱2961379975@qq.com。财务联系人：古丽，联系电话：15660363990。</p> <p>法规注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14.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1	投标开启时间： 2026年06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我的项目-右边选择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或者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
20.5	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 （备注：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0.4条规定处理。）
23.2	评标方法： 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5%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2	中标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是、否）
34.3	名 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000 0998-2597200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01 室 联系人：古丽 联系电话：15660363990
低于成本 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 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对异常低价投标人做出废标处理。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

	<p>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p>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p> <p>“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政策执行要求</p> <p>（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p>

<p>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p> <p>（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离子色谱仪	1	台	
2	静电电阻测量仪	2	台	
3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3	台	
4	X 射线机	1	个	
5	钢瓶气动打标机：JTQD-060 钢瓶气动打标机手持式	2	个	
6	防爆自动引风机：直径 1m，960rpm	2	台	
7	内窥镜检查瓶体内部，（车用气瓶、民用气瓶、工业无缝气瓶）影像资料存储	3	个	
8	电梯轿厢护脚板强度测量仪	1	个	
9	数字万用表	8	个	
10	手持式特斯拉计	1		
11	电梯层门测厚仪	2		
12	超声波测厚仪	4		
13	温湿度计	6		
14	绝缘电阻测试仪	2		

二、设备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

1. 离子色谱仪（1 台）

数量：1 台

核心技术参数

泵系统：高压双柱塞平流泵，PEEK 全非金属流路，流速 0.001 - 9.999 mL/min，最大耐压 42 MPa，具备漏液报警功能

检测器：双极电导检测器，量程 0 - 50000 $\mu\text{S}/\text{cm}$ ，基线噪音 $\leq 0.001 \mu\text{S}/\text{cm}$ ，线性 ≥ 0.9995

柱温箱：立体风热恒温，温控范围室温 + 5 $^{\circ}\text{C}$ ~60 $^{\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0.01^{\circ}\text{C}$

抑制器：电解微膜抑制器，免再生试剂，连续稳定运行

软件：全反控色谱工作站，支持审计追踪、数据存储、报告自动生成与导出

要求附件：附带分析数据笔记本电脑一台。

性能要求

可同时完成阴、阳离子痕量分析，检出限达 ppb 级

定量重复性 $\text{RSD} \leq 0.5\%$

满足承压设备水质、腐蚀产物、清洗液等检测需求

整机结构稳定，适合实验室长期连续检测

2. 静电电阻测量仪（2 台）

数量：2 台

核心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 $1 \times 10^3 \Omega \sim 1 \times 10^{12} \Omega$

测试电压：自动切换 10V/100V

精度： $\leq \pm 10\%$ ； $\geq 10^{11} \Omega$ 时 $\leq \pm 20\%$

电极：5 磅重锤电极，符合 ANSI/ESD S4.1 标准

显示：LCD 大屏，直读电阻、温度、湿度

供电：AA 电池，便携续航

性能要求

用于承压设备防静电涂层、防腐层、接地系统电阻检测

支持表面电阻、体积电阻、接地电阻一键测量

防爆、抗干扰，适合现场快速检测

3.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2 台）

数量：2 台

核心技术参数

检测气体：可燃气体 EX、O₂、CO、H₂S 四合一

量程：EX 0 - 100% LEL；O₂ 0 - 30% VOL；CO 0 - 1000ppm；H₂S 0 - 100ppm

精度：≤±3% F.S.，响应时间 T₉₀≤30s

报警：声光振三级报警，音量≥95dB

防护等级：IP65，防爆标志 Ex ibdIICT4

电源：锂电≥2000mAh 或 AA 电池，连续工作≥12h

性能要求

用于受限空间、罐区、管道检修现场安全检测

彩屏显示、泵吸式、进口传感器、欠压报警、数据存储与导出

手持轻便、耐摔防水，适配野外与厂区作业，工业级防爆

4. X 射线机（1 台）

数量：1 台

核心技术参数

管电压：200 - 300kV 可调，钢板穿透≥30mm

焦点：小焦点，保证底片清晰度

绝缘：SF₆ 气绝缘，带气压监测，≥0.35MPa（20℃）

工作方式：间歇加载，连续曝光可控

辐射防护：漏射线剂量符合 GBZ 117 要求，低压绝缘≥2MΩ

要求附件：附带国产测厚仪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

性能要求

用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焊缝无损检测（RT）

高频恒压，成像质量稳定，支持胶片 / CR/DR 成像

便携轻量化，适合高空、狭小空间现场作业

5. 钢瓶气动打标机：JTQD-060 钢瓶气动打标机手持式（2 台）

附件要求：各配检测分析仪 1 台（平板）。

核心参数：一、打标能力（核心工艺参数）

打标深度：0.1~0.7 mm（常规 0.3~0.5 mm），气瓶定期检验钢印需清晰耐久、不脱落。

字符尺寸：字符高度 6~12 mm，笔画宽度 1.0~1.5 mm。

打标速度：2~8 字符 / 秒（4# 字符），单瓶打标时间≤5 s。

冲击频率：250~350 次 / 秒，保证钢印均匀清晰。

打标范围：平面 110×80 mm；圆周适配气瓶直径 Φ 50~300 mm（车用 CNG/LPG 主流规格）。

6. 防爆自动引风机：直径 1m，960rpm（2 台）

核心参数：一、基本参数

- 型号：BT35- 11- 10（防爆轴流）
- 叶轮直径： Φ 1000 mm（1 米）
- 额定转速：960 r/min
- 风量：约 35000~48000 m³/h（随叶片角度/厂家略有差异）
- 全压：约 200~350 Pa
- 电机功率：4~7.5 kW（常用 5.5 kW）
- 电压/频率：380V / 50Hz（防爆电机）

7. 内窥镜检查瓶体内部，（车用气瓶、民用气瓶、工业无缝气瓶）影像资料存储。（3 台）

核心参数要求：高清彩色带储存。· 光学与成像

- 图像传感器：CCD/CMOS，≥40 万像素，彩色。
- 分辨率：≥6.25 LP/mm（清晰识别裂纹、腐蚀）。
- 照明：双 LED，亮度可调，无阴影、不反光。
- 工作距离：8 - 100 mm（微距 3 - 6 cm）。

探头与插入管

- 探头直径： Φ 6 - 10 mm（常用 Φ 10 mm）。
- 插入管长度：≥1.5 m（适配 60 - 120 L 气瓶）。
- 弯曲角度：上下≥110°，360° 全向。
- 防护等级：IP67（防水防尘，可冲洗）。

电气与环境

- 电源：DC 12 V，安全低电压。
- 防爆：符合 GB/T 3836.1，IIC 类 T1 组（可燃气体环境安全）。
- 工作温度：0 - 45℃。
- 存储：内置/外接 SD 卡，≥32 GB，可存照片/录像。

附件要求：各配检测分析仪 1 台（平板）。

8. 电梯轿厢护脚板强度测量仪（1 台）

满足 TSG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中轿厢护脚板的强度测试要求，设备可以从层站方向垂直作用于护脚板垂直部分下边任何 5cm² 位置施加最大 300N 的静力，以测试护脚板强度。需配备国产 8.8 英寸超轻薄便携智能终端手操器三台，要求搭载鸿蒙生态系统，采用柔性 OLED 屏幕，具备 2.5K 高清分辨率、120Hz 高刷新率，支持全网通蜂窝数据与通话功能，支持北斗卫星定位，能满足随身办公、现场数据记录及信息实时上传等工作需求。

9. 数字万用表（8 台）

显示分辨率：50000/100000 计数，4½位高精度；

测量功能：交直流电压、交直流电流、电阻、电容、频率、占空比、二极管、通断、温度测量；

性能指标：真有效值测量，支持低阻抗电压测量（LoZ）、低通滤波（LPF），具备最小值/最大值/平均值记录、趋势图记录功能；

安全等级：符合 CATIII1000V、CATIV600V 工业安全标准；

具备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功能，适用于现场电气精密检测、设备校验与故障诊断。需配备国产 8.8 英寸超轻薄便携智能终端手操器两台，要求搭载鸿蒙生态系统，采用柔性 OLED 屏幕，具备 2.5K 高清分辨率、120Hz 高刷新率，支持全网通蜂窝数据与通话功能，支持北斗卫星定位，能满足随身办公、现场数据记录及信息实时上传等工作需求。

10. 手持式特斯拉计（1 台）

磁场测量：MAX 达 2400mT，自动量程切换。

磁场极性显示：直接显示被测磁场的 N/S 磁性。

一键单位切换：量值可选 mT(毫特)、G(高斯)

MAX 量值保持：便于在磁场快速变化时记录其 MAX 磁场值。

一键清零功能：用于测量前消除零点漂移对测量的影响。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非常适用于携带至现场测量。标配为径向霍尔探头。

11. 电梯层门测厚仪（2 台）

适用于电梯层门厚度以及大多数金属部件的厚度的数据采集，检测过程不需要使用耦合剂，可以在未经打磨的工件上直接进行测量，也可以穿透工件表面防腐层及锈蚀进行检测。2、检测范围：导电材料，包括常规碳钢、不锈钢、合金钢或者铜、铝、钛合金等；需配备国产 8.8 英寸超轻薄便携智能终端手操器三台，要求搭载鸿蒙生态系统，采用柔性 OLED 屏幕，具备 2.5K 高清分辨率、120Hz 高刷新率，支持全网通蜂窝数据与通话功能，支持北斗卫星定位，能满足随身办公、现场数据记录及信息实时上传等工作需求。

12. 超声波测厚仪（4 台）

范围：0.5 - 500 mm；A/B 扫、云传输、远程协助。

精度：±0.01 mm；

其他要求：安卓系统，智能触屏，数据自动归档报告。

适用：数字化实验室、远程监检、复杂构件。

配置推荐

主机：1 台（含校准证书）。

探头：5 MHz 双晶（标准）、7.5 MHz（薄壁）、高温探头。

试块：CSK-I A、RB-C、铝阶梯试块（计量级）。

附件：耦合剂、高温探头、耐磨探头线、仪器箱、锂电池 / 充电器

采购要点

优先穿透涂层功能（E-E 模式），适配在役带漆 / 防腐层设备。

数据合规：支持批量导出、自动生成报告，满足特检档案管理。

13. 温湿度计（6 台）

技术规格

温度范围：-20℃至 60℃（-4°F至 140°F）

温度准确度：0℃至 45℃（±0.5℃），-20℃至 0℃以及 45℃至 60℃（±1.0℃），32°F至 113°F（±1.0°F），-4°F至 32°F以及 113°F至 140°F（±2.0°F）

分辨力：0.1℃/0.1F

响应时间（温度）：500ms

温度传感器类型：NTC

相对湿度范围：5%至95%RH

相对湿度精确度：10%至90%RH, 23℃ (73.4° F) (±2.5%RH)

<10%, >90%RH, 23℃ (7.4° F) (±5.0%RH)

湿度传感器：电子电容高分子膜传感器

数据记录功能：99点

响应时间（湿度）：对于90%的总范围 - 60秒，空气流动速度1m/s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温度：-20℃至60℃，湿度：0℃至55℃

储存温度：-20℃至60℃，相对湿度<80%（不含电池）

规格参数

电源：4节AAA碱性电池

14. 绝缘电阻测试仪（2台）

1. 核心测量参数

绝缘电阻测量：测量范围0.01MΩ至10GΩ，分辨力可达0.01MΩ；支持多档位测试电压可调，包含50V、100V、250V、500V、1000V五个档位，测试电压准确度为+20%、-0%，短路测试电流标称值1mA，可对容性负载快速充电放电（当负载≤1μF时，放电时间<0.5s）

附加测量功能：可测量交/直流电压（范围0.1V至600V，分辨率0.1V，精度±(2%+3)）、电阻（范围0.01Ω至20.00KΩ，精度±(1.5%+3)），可满足多场景电气参数辅助检测需求。

智能功能：具备一键计算极化指数和介质吸收比功能，可自动测量并显示R15s、R60s、R10min绝缘电阻，消除人为计算误差；支持19个存储单元的数据保存与调用功能，便于测试数据留存与后续核对。

2. 安全及防护要求

可承受600V交流有效值或直流的最大端子施加电压。具备带电电路检测功能，若检测到大于30V的电压，将禁止测试，保障操作人员安全；配备完备的过载保

护功能，过载能力可达 110%量程，抗干扰能力强，在 3V/M 的 RF 场中仍能保证测量准确度。

3. 环境及使用参数

环境适配：工作温度范围-20℃至 55℃，储存温度范围-40℃至 60℃；工作湿度根据环境温度适配，10℃至 30℃时相对湿度 0%至 95%，30℃至 40℃时 0%至 75%，40℃至 55℃时 0%至 40%（非凝露）；具备抗振性（随机 2g，5-500Hz）和抗冲击性（1 米跌落），符合工业现场复杂使用环境要求。

便携及供电：手持式设计，机身尺寸约 5.0cm×10.0cm×20.3cm，重量约 550g，便于现场移动检测；采用 4 节 AA 碱性电池供电，室温下新电池至少可完成 1000 次绝缘测试，具备自动关闭功能，节约电池电量。

4. 附加要求

配备远程测试探头、测试线、鳄鱼夹等配套附件，可实现难以触及被测点的测试操作；支持可选磁性悬挂系统，便于解放双手进行操作。

设备整体坚固耐用，IP40 防护等级，操作便捷，具备清晰 LCD 显示屏，可直观显示测试数据及设备状态，适配起重机、电梯等多场景绝缘检测需求。

三、其他要求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质保期：整机≥3 年，核心部件≥4 年

培训：厂家提供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操作

售后：7×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资料：提供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校准证书等全套资料

备注：配备 12 台执法记录仪（小型）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在线解密

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系统将开启解密流程，请随时留意开标进度，确保正确签章。

三、会场纪律

严格工作纪律：参会工作人员必须各司其职，严格自律，自觉接受监督，杜绝徇私舞弊现象发生，一经发现，按相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六条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所有与本次招标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本次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五、开标报价记录

开启已解密的投标人的报价，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

六、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是指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将

资格证明材料在制作电子标书时对应上传。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公布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七、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八、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九、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最终得出技术部分评分。

十、报价评审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十一、结果汇总

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最终报价得分与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合计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二、澄清和答疑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

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四、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十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十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即同意评审小组推荐意见。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七、合同签订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与采购人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八、退还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十、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招标中伴随招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二十一、同品牌处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复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2	3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凭证；			
4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5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投标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资格审查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2	...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或者异常低价的；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形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4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5	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6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7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投标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技术：60分 商务：10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p> <p>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其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p> <p>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4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 ①实施计划流程；②供货、运输及安装调试方案；③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④备品配件配置；⑤现场培训方案；⑥应急措施及处置方案。</p> <p>提供的方案中，无缺项，内容详细，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下列情形：①方案内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等核心基础信息错误；②方案适用的行业规范、标准有误或已废止；③方案前后表述不一致、存在逻辑冲突；④方案关键内容不完整、存在漏项；⑤语句不通顺、歧义表述影响方案正常理解；⑥方案响应中含有不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⑦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未结合本项目修改。）</p>
	产品性能指标	14分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4分。每出现一个产品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p>注：供应商针对各项技术参数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如实填写响应内容并提供证明材料，标注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证明材料：1、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2、提供证明材料全部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技术支持	6分	<p>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包括①安装调试流程；②技术培训计划；③故障排查机制。</p> <p>提供的方案中，无缺项，内容详细，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下列情形：①方案内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等核心基础信息错误；②方案适用的行业规范、标准有误或已废止；③方案前后表述不一致、存在逻辑冲突；④方案关键内容不完整、存在漏项；⑤语句不通顺、歧义表述影响方案正常理解；⑥方案响应中含有不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⑦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未结合本项目修改。）</p>
供货方案	6分	<p>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与资源配置；②供货进度计划；③包装、运输与交付；提供的方案中，无缺项，内容详细，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内容缺陷指下列情形：①方案内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等核心基础信息错误；②方案适用的行业规范、标准有误或已废止；③方案前后表述不一致、存在逻辑冲突；④方案关键内容不完整、存在漏项；⑤语句不通顺、歧义表述影响方案正常理解；⑥方案响应中含有不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⑦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未结合本项目修改。）</p>
售后服务	8分	<p>为确保售后服务稳定性，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响应方案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响应程度；③售后服务人员团队技术实力；④培训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如完全满足要求或针对项目情况制定，内容详尽、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下列情形：①方案内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等核心基础信息错误；②方案适用的行业规范、标准有误或已废止；③方案前后表述不一致、存在逻辑冲突；④方案关键内容不完整、存在漏项；⑤语句不通顺、歧义表述影响方案正常理解；⑥方案响应中含有不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⑦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未结合本项目修改。）</p>
应急预案	6分	<p>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特点需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②供货延误处置；③质量不合格处置；④运输故障处置；⑤备选货源方案；⑥不可抗力因素</p>

		<p>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内容缺陷指下列情形：①方案内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等核心基础信息错误；②方案适用的行业规范、标准有误或已废止；③方案前后表述不一致、存在逻辑冲突；④方案关键内容不完整、存在漏项；⑤语句不通顺、歧义表述影响方案正常理解；⑥方案响应中含有不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⑦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未结合本项目修改。）</p>
	驻场培训	<p>8分</p> <p>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驻场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排；②时间规划；③培训内容及方式；④培训成果与资料交付；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内容缺陷指下列情形：①方案内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等核心基础信息错误；②方案适用的行业规范、标准有误或已废止；③方案前后表述不一致、存在逻辑冲突；④方案关键内容不完整、存在漏项；⑤语句不通顺、歧义表述影响方案正常理解；⑥方案响应中含有不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⑦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未结合本项目修改）。</p>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p>2分</p> <p>提供近3年内(自2023年6月5日起)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不计分。</p> <p>(有效业绩认定: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标的、金额、签订时间，验收报告需显示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p>
	人员配置	<p>8分</p> <p>投标企业需提供人员配备：为确保供货安全、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需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专职人员包括：专职供货、仓储或配送）并明确职责分工，得5分。每增加一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8分。本项满分8分。备注：需提供①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②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2项材料每人需全部提供方可得分，按照提供完整资料的人数计算打分，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提供以上人员不得相同，如提供相同人员视为1人计算。</p>

2026 年特检所特种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TY(GK)2026-010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
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
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
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
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含税）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 甲方每批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 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所需配套设施的供应、安装、调试（包括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支付任何费用。

(6)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账户名称：

账号：

行号：

开户行：

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货

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费用，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____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合同所涉产品或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产品装运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等可即时通讯的书面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及启运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加盖乙方公章），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如未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6) 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毕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组成文件的要求，在满足国家、地区及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完成供货及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履行要求①每批次制作货物的尺寸及使用材质与甲方提供和要求的技术参数一致；②乙方设专人（即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对接此项工作，做到随时联系随时有回应；③乙方需于动工前 24 小时提交小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

(6)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8)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货物的外包装、数量、规格、外观等按照招标文件、甲方及本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如乙方未到现场，甲方将不予收货或对相关材料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只代表着对无需安装产品、材料的数量和外表面验收结果，需安装的产品只有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的认可。当出现损坏、数量不齐全等问题时，乙方负责解决。

①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货物到货（无需安装的货物）或安装完成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安装的货物）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②最终验收：货物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 60 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两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完成相关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材料，材料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10）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进行相关补救措施或寻求相关权利救济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11）如果合同所涉非工程类的产品或材料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3 日内完成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招标文件、标前会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甲方法定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质量证明及其他与商品质量有关的资料，如未提供则视为乙方未提供相关货物。并且乙方交付产品时还应一并向甲方交付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须经甲方验收代表与乙方共同签字，作为后续结算的凭证。</p> <p>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由此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负责。</p> <p>3. 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并应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p> <p>4. 乙方应就所提供货物及本合同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所提供产品或材料的权属清楚。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产生发生任何纠纷或安全事故，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p> <p>5. 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p>

		<p>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p> <p>6. 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及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p> <p>7.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及安装、装饰等工作，且承诺所提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甲方所需产品所需产品技术、性能要求。</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p>陆运 <input type="checkbox"/> 空运 <input type="checkbox"/></p> <p>运输风险：货物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p>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p>货物质保期为__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凡属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运输等费用）。更换后的货物需重新进行验收且质保期应重新计算。</p> <p>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情况说明。</p> <p>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p>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换货。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

		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p>1. 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p> <p>2. 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 2 日以内，不满 1 日的按 1 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p> <p>3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p> <p>4.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p>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p>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p>	<p>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p>第二节 第 15.2（2） 项</p>	<p>迟延交货赔偿 费</p>	<p>乙方未按期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7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p>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日偿付合同总价 0.3%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所交货物质量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限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损失。乙方所交货物质量或包装不符合规定达 3 次以上，则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 乙方如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6. 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每次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p>8. 因相关政策或上级单位指令原因,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p> <p>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 议的方 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u>甲方</u>人民法院起诉。在纠纷解决过程中, 除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双 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u>守约方为实 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 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 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u></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由此产 生的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 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p>